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以下简称“《修正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修正合同》与本协议冲突或矛盾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修正合同》继续执行。

● 特许经营期：自开工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建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随着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污泥产量逐年增加，为缓解长沙市污泥处置缺口，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置，长沙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污泥处置问题，并采用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方式开展污泥处置，同时授权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启动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1年4月30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联泰以自筹资金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6,854.93万元。

三、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特许经营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享有岳麓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包括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所产生的污泥。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的项目设施，并负责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达到100%的污泥处置率。乙方拥有本项目设施占有权、使用权，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二）特许经营期

自开工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含建设期）。

（三）建设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本项目设计污泥处理规模为500吨/日（出泥含水率不高于30%），其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岳麓污水处理厂厂区的现状绿化用房，新建一座污泥深度脱水车间、一座除臭生物滤池，改造厂区现有给水、排水等管道系统，购置及安装湿泥料仓、污泥泵、低温干化机、燃气设备、螺旋输送机、干泥料仓和冷却设备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审查后的施工图等文件为准。

（四）土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岳麓污水处理厂厂区既有绿化用地红线内，岳麓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划拨方式至乙方，且已办理相关权证，乙方无需另行取得土地。特许经营权终止时，乙方应将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市政府指定机构。

（五）污泥处理量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以深度脱水设施出口端或双方约定位置安装的污泥计量装置进行计量及记录，用电子地磅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装置进行称重，再折算至含水率 80%的污泥量，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text{污泥实际处理量} = \text{出口端达标污泥实际质量} \times (1-30\%) \div (1-80\%)$$

（六）污泥处理费单价

本项目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472.20 元/吨（含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外运费用及末端处置费用），固定部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付，共计 19.5 年。

（七）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系公司首个正式落地的污水污泥处置一体化项目，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条。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拓展污水污泥处置一体化业务提供更多的经验。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